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: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:
- 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,2006年3月9日后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:
-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06年3月9日下午1: 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06 年 3 月 7 日至 2006 年 3 月 9 日每天 9: 30-11: 30 和

13: 00—15: 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新区新城花园酒店三楼江南秀会议厅

- 2、会议召集人: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主持:董事长纪向群先生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457, 470,000 股, 其中流通股股份总数 150,930,000 股。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477 人,代表股份 32647482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37%。

1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, 代表股份 292940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5.56%。

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69 人, 代表股份 33534821 股,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2.22%。

- (1)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,代表股份2937241股, 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.95%。
-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61 人,代表股份 30597580 股,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.2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相关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新 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(以下简称"《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》")。

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6474821 股,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33534821 股。表决结果如下:

	代表股份数(股	同意股数 (股)	反对股数 (股)	弃权股数 (股)	赞成比例(%)
相关股东	326474821	324621775	1777426	75620	99. 43
流通股股东	33534821	31681775	1777426	75620	94. 47
非流通股东	292940000	292940000	-	-	100

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,除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,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已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对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的表决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表决情况
1	中国银行-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	7, 278, 143	同意
2	中国银行-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	5, 950, 359	同意
3	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	1, 203, 457	同意
4	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- 集合类信托 2005 年 第9号	923, 056	同意
5	王玉清	653, 140	同意
6	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40, 488	同意

7	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-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- 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00, 000	同意
8	袁友家	491, 838	同意
9	泰和证券投资基金	344, 900	同意
10	华建国	300, 000	同意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晓洪、张小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:"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9 日